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275/17號的回應

西貢區議會
2017年9月5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302/17號

本署檔號：TD NR 155/190-1(O)
電話號碼：2399 2438
傳真號碼：2391 0119

電郵文件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於**2017年9月5日**西貢區議會提出動議
要求政府研究善用港鐵票價調整機制下「服務表現安排」

謝謝鍾錦麟議員、范國威議員、梁里議員、黎銘澤議員、呂文光議員及林少忠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就上述動議，本署現謹覆如下：

政府及港鐵公司於 2013 年完成第一次票價調整機制檢討時，引入「服務表現安排」。引入「服務表現安排」的目的，是促使港鐵公司提升各項設備及系統的檢測，以維持良好的營運狀態，但具體安排亦要取一個合適的平衡，避免對鐵路前線人員造成重大的壓力，引致在進行搶修時因受制於緊迫的時間而令他們務求避免受懲罰而引致對鐵路的安全檢查和搶修工作不足。在此安排下，港鐵公司需就其控制範圍內的嚴重服務延誤撥出款項作票價優惠以回饋乘客，而每宗事故的最高罰款額為 1,500 萬元。

政府及港鐵公司於本年初進行了第二次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當中檢視了在不影響鐵路安全的前提下，「服務表現安排」是否有改良空間。結論是有關安排在過去數年的施行大致暢順。然而，為回應社會意見，港鐵公司應政府要求，同意將「服務表現安排」下每宗事故的最高罰款額由 1,500 萬元上調至 2,500 萬元。

在現行機制下，罰款會繼續撥下年度作港鐵票價優惠回饋乘客，款項不能作其他用途。雖然如此，我們備悉貴會的意見。政府亦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在符合審慎商業原則的前提下，盡量提供各種票價優惠，包括不同公共交通服務之間的轉乘優惠。

謝謝議員們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朱卓敬



代行)

2017年9月1日